

9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目 錄

_	`	議和	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二	`	報台	告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2
三	`	承言	忍事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13
四	`	討言	淪爭	事	項						•		•	•	• •		•		•	• •			•	•		•	•		• •		43
五	`	附釒	綠																												
		(-	.)	股	東	會	計	議	事	力	見り	則	•	•	• •		•		•	• •		• •	•	•		•	•		• •		55
		(=	.)	章	租	<u>!</u>	• •				•		•	•		•	•		•	• •	 •		•	•			•	 •	• •	 •	58
		(三	.)	董	事	及	ξĘ	黏	察	: <i>)</i>	(=	持	J.	亞才	뗈	. <i>}</i>	7.	表										 _			6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98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77號本公司總行11樓大禮堂

- 一、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數宣告開會
- 二、會議開始
- 三、主席就位
- 四、全體肅立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開會詞

七、報告事項

- (一)總經理報告本公司97年度營業概況。
- (二) 常駐監察人報告本公司 97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
- (三)本公司97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八、承認事項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 承認案。

九、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 97 年度決算盈餘擬分配情形,提請審議案。
- (二)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審議案。
- (三)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審議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第一案

總經理報告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概況。(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23 頁營業報告書)

報告事項第二案

常駐監察人報告本公司 97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 頁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報告事項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本公司 97 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一、根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7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97 年 8 月 4 日第 3 屆第 17 次臨時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以「轉讓股份予員工」為目的,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預定買回期間為 97 年 8 月 6 日至 10 月 4 日),預定買回數量 10 萬張,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以下同) 18.9 元到 30.05 元。本公司並於 97 年 8 月 5 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在案。
- 三、買回公司股份實際執行情形:
- (一) 買回期間:97年8月22日至10月3日。
- (二)買回數量:10萬張全數執行完畢。
- (三)買回股份總金額:1,898,153,600元。
- (四)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8.98元。
- (五)未來將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伺機將股份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 格為轉讓價格,一次或分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

四、報請 公鑒。

報告事項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一、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參酌金管會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範例」,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如附件)。
- 二、根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規定,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應事先訂定轉讓辦法,並應載明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受限情形、轉讓期間、受讓人之資格、轉讓之程序。本辦法主要內容包含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轉讓期間、受讓人之資格、轉讓之程序、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及轉讓後之權利義務等項目。

三、報請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7年8月4日第3屆第17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97年8月14日第3屆第18次臨時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行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 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行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 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行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 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行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行員工(含本行在職、派駐海外分支機構人員及商借人員,不含工讀生、未經正式僱用之臨時人員及海外單位當地聘僱人員),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商借人員係指本行員工借調至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

第五條(員工認購之股數)

員工得認購股數,為員工得認購之總股數除以具有認購資格員工 人數之所得,並以千股為單位,不足之部分捨去。 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或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認購者,視為 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董事長得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本行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行股 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 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行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各項法令及本行作業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報告事項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一、為設置獨立董事及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共 5 條條 文如附件。
- 二、報請 公鑒。

附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玥	1 行	- /	條	文	說 明
第3條				第3條	Ę				
本公司	可董事會	争每季	召集一	本公	司董事	至會分	每季	召集一	
次。				次。					
董事會	拿之召集	美,應	載明事	董事	會之召	集	,應	載明事	
由,於	七日前	通知名	予董事及	由,方	令七日	前通	知各	董事及	
監察ノ	、,但进	見有緊	急情事	監察	人,佢	1週	有緊	急情事	
時,得	- 隨時召	集之。		時,行	导隨時	召集	之。		
本規範	瓦第十二	條 <u>第</u> 一	- 項各款	本規章	范第十	二條	之事	項,除	配合第 12 條增訂第 2 項獨立董
之事項	,除有	突發緊		有突發	簽緊急	情事	或正	當理由	事相關規範,修正第3項文字。
或正當	理由外	,應於	?召集事	外,原	態於召	集事	由中	列舉,	
由中列]舉,不	得以蹈	搞時動議	不得」	以臨時	動議	提出	0	
提出。									
第12個	条			第 12 4	條				
下列事	項應提及	人公司	董事會討	下列等	事項應打	是本く	公司章	董事會討	
論:				論:					
一、本	公司之營	運計畫	0	一、本	公司之	營運	計畫	0	
二、年	度財務報	告及半	年度財務	二、年	度財務	報告	及半-	年度財務	
報	告。			郝	告。				
三、依	證券交易	法(下	稱證交法	三、依	證券交	易法	(下	解證交法	
)	第十四條	之一規	定訂定或)	第十四	條之	一規	定訂定或	
修	訂內部控	制制度	•	修	訂內部	控制	制度	0	
四、依	證交法第	三十六	條之一規	四、依	證交法	第三	十六个	條之一規	
定	訂定或修	正取得	或處分資	定	訂定或	修正	取得	或處分資	
產	、從事衍	生性商	品交易、	產	、從事	衍生	性商	品交易、	
		•	他人背書	-			-	也人背書	
或	提供保證	之重大	財務業務	或	提供保	證之	重大	財務業務	
行	為之處理	程序。		行	為之處	理程	序。		
			具有股權	五、募	集、發	行或	私募	具有股權	
性	質之有價	證券。		性	質之有	價證	券。		
六、財	務、會計	或內部	稽核主管	六、則	務、會	計或	內部	管核主管	
	任免。				任免。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定應由股						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
東	會決議或	提董事	會之事項	事	項或主	ヒ管核	幾關夫	見定之重	事辦法」第7條規定: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1	兌	明
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大事	項。			1、	修正第	1項第	7 款增列證交
0							法第1	4條之3	規定事項應提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							董事會	討論。	
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						2 `	增訂第	52項獲	蜀立董事對於證
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							交法第	514條之	こ3 應經董事會
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							決議事	項之出	席與議事錄記
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載等規	範。	
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									
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									
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									
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									
議事錄。									
第16條	第16		- - - ^		د، سد. سا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	'								
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				事錄照	惩詳實記				
載下列事項:	載下			(b A	- 1 \ 7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					上 次)及				
時間地點。		•	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二、				. 与 红 山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									
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 名與人數。		•	明化 人數		1百 ~ 姓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融絡。				
五、記錄之姓名。	五、			-	7113/77				
六、報告事項。	立 六、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					義室之 決	依	「公開系	& 行公言]董事會議事辦
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董事、				
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						_	-		7 款增列獨立
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					支對或保				面意見應詳實
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录或書面		記載。	🖼	
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		聲明			'		. •		
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									
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	八、	臨時	動議	:提案	人姓名、				
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		議第	之	央議方	法與結				
果、董事、監察人、專		果、	董事	、監察	尽人、專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家及	と其ん	也人員	發言摘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3	ζ		彭	₹		明	
要	、反對	或保留	留意見	且		要	、反對	或保	留意	見且						
有	紀錄或	書面聲	译明。			有約	紀錄或	書面	聲明	0						
九、其	他應記	載事項	(•		九、	其化	也應記	載事	項。							
董事會	議決事	項,如	四獨立	董							2 `	增訂第	2	項如	蜀立董	事有反
事有反	對或保	留意見	見且有	紀								對或保	留	意見者	皆,載	明於議
錄或書	面聲明	者,除	全應が	議								事錄,	並	辨理么	告申	報。
事錄載	明外,	並應方	仒董事	會												
之日起	二日內	於行政		融												
監督管	理委員	會指定	已之么	開												
資訊觀	測站辨	理公告	中報	· · ·												
董事會	簽到簿	為議事	事錄之		董事	會多	簽到簿	為議	事銷	之一						
部分,	應於公	司存約	賣期間	多	部分	,)	應於公	司存	續期	間妥						
善保存	0				善保	存。	0									
議事錄	須由會	議主席	常及 記	已錄	議事	錄多	頂由會	議主	席及	記錄						
人員簽	名或蓋	.章,方	令會後	+	人員	簽	名或蓋	章,	於會	後十						
五日內	分送名	各董事	及監	察	五日	內	分送	各董	事及	監察						
	應列入															
	本公司	存續其	阴間妥	善	案,	於人	本公司	存續	期間	妥善						
保存。					保存											
	議事錄				-					分發						
得以電	子方式	為之	0		得以	電子	子方式	為之	0							
第17條					第 17	條										
常務董	事會於	董事會	會休會	期	常務	董事	事會於	董事	會休	會期						
間,董	事會依	法令、	、本公	门	間,	董	事會依	法令	、本	公司						
章程、	股東會	決議及	支董事	會	章程	、月	股東會	決議	及董	事會						
決議,	授權	行使董	事會	職	決議	,	授權	行使	董事	會職						
權,由	董事長	:隨時召	召集立	注擔	權 ,	由言	董事長	隨時	召集	並擔						
任主席	0			,	任主	席。	o									
常務董	事會於	董事會	會休會	期	常務	董	事會於	董事	會休	會期						
間執行	董事會	職權さ	こ授権	崖範	間執	行	董事會	職權	之授	を權範						
圍如下	:				圍如	下	•									
一、章	程以外	之重要	章則	之	- 、	章和	呈以外	之重	要章	則之						
審	定。					審	定。									
二、業	務計畫	之審定	0		二、	業者	务計畫	之審	定。							
三、分	支機構	增設、	、遷移	3	三、	分	支機構	捧增設	、選	移、						
裁	撤、整	併或變	き更之	審		裁扎	赦、整	併或	變更	之審						

	修	正	條	3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定。						定	0								
四	、資產	買賣	、租	賃豆	戈工程	四	、資	產	買賣	、租	L賃	或工程				
	勞務	財物	之採	購女	口其交		勞	務見	才 物	1之採	턣	如其交				
	易對	象非	為利	害員	氰係人		易	對	象非	為利	害	關係人				
	或其	交易	金額	未过	達新台		或	其	交易	金額	未	達新台				
	幣一	億元	者之等	審定	0		幣	一台	意元	者之	審	定。				
五	、重要	-業務	之核	定。		五	、重	要美	挨務	之核	定	0				
六	、授信	案件	之審	定	,但不	六	、授	信息	案件	之審	定	,但不				
	包括	銀行	法第	33 4	條第 1		包	括釒	艮行	法第	33	條第1				
	項規	定之	有利	害员	關係者		項	規分	定之	有利]害	關係者				
	之擔	保授	信達	主管	夸機關		之	擔個	呆授	信達	主	管機關				
	規定	金額	以上。	者。			規	定金	金額	以上	者	0				
セ	、有價	證券	投資	案件	牛之審	セ	、有	價言	登券	投資	案	件之審				
	定。						定	0								
八	、本行	長期	月股權	投資	資計畫	八	、本	行	長期	股權	投	資計畫				
	之申	請、	投資	事業			之	申言	青、	投資	事	業之處				
	分及	其現	金增	資業	紧金額		分	及	其現	金增	資	案金額				
	未達	新台	幣一	億テ	亡者之		未	達	斩台	幣一	億	元者之				
	審定	0					審	定	0							
九	、呆帳	轉錄	肖或其	他打	員失案	九	、呆	帳車	專銀	[或其	他	損失案				
	件之	審定	,但	不色	见括銀		件	之名	畜定	,但	1不	包括銀				
	行法	第 33	3條第	11	頁規定		行	法多	第33	3條第	51	項規定				
	之有	利害	關係	者さ	乙擔保		之	有者	月害	關係	者	之擔保				
	授信	達主	管機	關夫	見定金		授	信主	達主	管機	關	規定金				
	額以								上者							
十	、總分	行單	且位主	管主	退休之	十	、總	分名	亍單	位主	管	及專門	1.	配合章程第 2		
	審定	-										<u>懲、</u> 退		之修正,修正等		
							休_	、撫	卹)	及資主	豊之	審定。		並俟章程修正		
														股東常會討論	进過後始生	E效。
	-	a_t		1-1-	_											
+-						十-								配合第12條增		
					可章程		-		•			規定應		事相關規範,何	多正第2項	第11
					快議或							董事會		款文字。		
					学機關							規定之				
	規足	之 里	大事	坦山	۱ کال ،		重	大	事項	以外	,	其他經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授權	董事	會決議	授權	者之審	
者之審定。	定。				
第 19 條	第 19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	本議事規	範之訂	「定 <u>及</u>	修正應	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 97.5.7 修
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	經本公司	董事會	同意	, 並提	正公告之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
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	股東會報.	告。			規範參考範例」,增訂本議事規範
事會決議之。					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
					議,免再提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97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完妥,並經提報本公司第3屆第10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送請監察 人查核在案,謹依章程第42條之規定,將97年度營業報告書、資 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承認。

決議: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9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及本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 1. 97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受金融海嘯衝擊,97年全球經濟、金融動盪之劇烈為1930年代經濟大蕭條以來所罕見,國際著名經濟預測機構不斷下修各國經濟成長率。上半年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創新高,全球籠罩在通貨膨脹威脅下,幸而於7月後,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明顯走低,通膨壓力逐漸獲得紓解,惟高物價已影響實質經濟面,加上金融市場持續惡化,股市狂跌,投資者損失難以估計,民眾財富嚴重縮水,企業面臨訂單銳減,大幅提列庫存跌價損失,引發鉅額虧損,營運陷入困境,導致消費、投資趨緩,失業率快速攀升。各國政府為振興經濟,相繼推出大規模減稅、紓困、增加公共支出等積極性政策。

全球金融市場在 3 月美國投資銀行貝爾斯登低價售予摩根大通銀行後,信用緊張情勢略趨緩和;惟自 7 月起美國兩大房貸機構 Fannie Mae 及 Freddie Mac 營運產生危機,9 月雷曼兄弟證券聲請破產保護、美國國際集團 (AIG) 向聯準會 (Fed) 緊急求援、冰島國家瀕臨破產等一連串不利消息爆發後,引發多家歐美主要大型金融機構陷入經營危機,英、美、比利時等國央行緊急注資,相繼採行擔保銀行借款、存款全額 (或提高)保障等金融紓困措施,全力降低流動性危機,維持金融市場穩定,並形成銀行國有化風潮。為消弭金融市場信用緊縮困境,包括 Fed、歐洲央行、英國、瑞士等全球主要央行,均進行密集且大幅度的調降利率行動,帶動全球進入低利率時代。

97 年台灣在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與金融風暴的雙重打擊下,

經濟成長逐季下滑,各項指標顯著惡化,根據主計處公布,97年 國內經濟成長率僅 0.12%。97年全年股市下滑 46%,出口自 9月 起連續 4 個月負成長,12 月更劇降達 41.9%的史上新低、失業率 亦攀升至 5.03%的五年來新高、景氣對策信號分數更降至 9 分低 點,且連續 4 個月呈現低迷的藍燈信號。為刺激景氣早日回升, 政府推出發放消費券及通過多項振興經濟方案,央行亦在物價上 漲壓力趨緩下,自 9 月起五度大幅調降貼放利率,並擴大「附買 回操作機制」以增強金融機構流動性等寬鬆貨幣政策措施,期望 藉由降低企業及個人借貸成本,提振內需。

受國際景氣低迷,金融風暴衝擊影響,國內外多家金融機構呈現虧損,甚至遭到購併,本公司97年稅前盈餘仍達95.08億元,益顯難能可貴。展望98年,在各國政府大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大財政政策下,對於避免國際景氣進一步惡化應有正面助益;惟因主要國家經濟仍呈疲弱,我國外貿動能受到抑制,須快速提振內需,恢復企業投資及消費者信心,以促使景氣儘速回穩。98年銀行業將面對多項挑戰,包括:由於央行連續降息,低利率環境加上市場激烈競爭態勢未變情況下,利差恐將持續縮小;向為手續費重要來源的財富管理業務,在民眾投資信心恢復前,不易大幅拓展;以及景氣低迷,企業及家庭部門還款能力趨弱,將影響銀行授信資產品質。本公司將從加強風險控管、降低成本、多面向拓展收益來源著手,強化經營體質,以順利度過此波經濟困境。2.本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 97 年度未有重大之組織調整,僅有部處之間業務移轉如下:

(1)為統一銀行保險業務之行銷、管理需要,以拓展財富管理 業務績效,將銀行保險業務由業務發展部移撥財富管理部。

- (2)將國軍專案業務之規劃、拓展與管理,由法人金融部改隸 業務發展部。
- (3) 將各營業單位逾期放款之防止、考核及獎懲案件之審核及 放款覆審相關業務,由債權管理部改隸法人金融部。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 本公司獲行政院金管會評選為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甲等之銀行。
- 2. 順利發行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55億元及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 債券45億元,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率。
- 3. 開辦期貨自營業務。
- 4. 新設高雄科技園區、新湖、北中和及蘆竹等 4 家分行。
- 5. 完成岡山分行等 9 家外匯指定分行及前金分行等 15 家外匯簡易 分行之設立,開辦 158 家營業單位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 6.香港、西雅圖、洛杉磯及馬尼拉等海外分行獲准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對推展本公司兩岸金融業務,擴大服務兩岸三地台商客群範疇助益良多。
- 7. 開辦 OBU 外匯綜合存款業務,提供多元金融商品。
- 增設理財旗艦店至 5 家及理財專區至 255 家,提升財富管理專業形象。
- 9. 建置「房貸住火險投保管理系統」。
- 10. 開辦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11. 自強、東桃園、鹿港等證券分公司獲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12. 發行國內第一張可適用各收單機構之特約商店的小額支付工具一「合庫電子錢」。
- 13. 金融 EDI 系統新增多國語系、外幣查詢及全球異地放行等資金 管理服務。

- 14. 辦理「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業務。
- 15. 開辦「內政部增撥 2000 億元優惠專案貸款」及「穩贏 winner 個人綜合貸款」業務。
- 16. 推展財富管理無限卡、房貸白金卡、政府網路採購卡及商務卡 吸攬優質客群,鞏固根基。

(三)預算執行情形

1. 存款業務

存款平均餘額(不含同業存款)為新台幣 18,875.3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8,813 億元之 100.33%。

2. 放款業務

(1)放款營運量為新台幣 17,406.15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7,938 億元之 97.04%。

保證業務營運量為新台幣 515.58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543.5 億元之 94.86%。

- (2)個人金融業務營運量為新台幣7,046.95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7,021億元之100.37%。
- 3. 投資業務

營運量為新台幣 2,947.24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2,260 億元之 130.41%。

4. 外匯業務

營運量為 748.85 億美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685 億美元之 109.32%。

5. 信託業務

營運量為新台幣 1,781.48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2,489.9 億元之 71.55%。

6. 證券業務

營運量為新台幣 2, 271. 9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2,600 億元之 87.38%。

7. 財富管理業務

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 13.18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3.87 億元 之 95.03%。

8. 電子金融業務

- (1)網路銀行交易量為新台幣1,747.26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1,500億元之116.48%。
- (2) 收單業務交易量為新台幣 388.08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370 億元之 104.89%。

9. 信用卡業務

簽帳金額為新台幣 177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76 億元之 100.57%。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利息淨收益:27, 356, 107 千元。
- 2. 利息以外淨收益:6,912,973千元。
- 3. 呆帳費用:6,248,668 千元。
- 4. 營業費用:18,512,537 千元。
- 5. 稅前淨利:9,507,875 千元。
- 6. 純益:7,530,778 千元。
- 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 38 元。
- 8.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1.37 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97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之內容涵蓋:企業授信經營管理、銀行作業風險評析、財富管理行銷策略、美國次貸危機之發展與評析、金融業赴中國發展趨勢、金控經營法制研究等,均與

金融業深具相關性,且研究建議事項亦確實與業務面結合,對本公司業務發展頗有助益。

二、9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經營政策

- 1. 發揮整合行銷功能,拓增活期性存款,以改善存款結構,俾有效降 低資金成本。
- 確實執行授信政策,有效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賡續開拓具利基之 授信業務,以提升獲利能力。
- 3. 積極布建海外據點,強化外匯及海外授信業務,以增加海外之盈 餘比重,朝亞洲區域性之銀行發展。
- 4. 持續研發新種業務,強化客製化商品,以擴展財富管理業務規模,開拓非利息收入來源。
- 5. 加速發展金融服務 e 化通路,提升資訊作業效益及資訊安全,以 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價值。
- 6. 深化內外各項風險管理,以確保各項資產品質;加強全行風紀暨 安全管理,以建立優質工作環境。
- 7. 貫徹預算目標之執行與管理,持續推動成本費用分攤制度,靈活 運用利匯率政策,有效引導資金配置,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二)預期營業目標

- 1. 存款業務:新台幣 19,377 億元 (不含同業存款)。
- 放款業務:新台幣 18,084 億元(法人金融放款 10,920 億元,個人金融放款 7,164 億元)。
- 3. 保證業務:新台幣 543.5 億元。
- 4. 外匯業務:780 億美元。
- 5. 投資業務:新台幣 2,623 億元。
- 6. 信託業務:新台幣 1, 420 億元,保管銀行業務:845 億元。

- 7. 財富管理業務:信託理財商品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 12.19 億元、 保險商品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 4 億元。
- 8. 證券業務:新台幣 2,750 億元。
- 9. 信用卡業務:簽帳金額為新台幣 182 億元。
- 10. 電子金融業務:網路銀行交易量為新台幣 1,850 億元,收單業務交易量為新台幣 410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調整存款結構,提升活存比率,降低資金成本,增益本公司盈餘。
- (二)調整授信結構,推動中小企業貸款,積極參與聯貸,擴大業務領域。
- (三)拓展財富管理業務,積極推出自有品牌信託商品,提高手續費收入 比重。
- (四)積極布建海外營運據點,以擴展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版圖,進軍國際金融市場。
- (五)建構全球電子金融服務,擴大企業 e 化金流整合,協助企業掌控金 流靈活資金調度。
- (六)兼顧流動、收益與安全等原則,有效配置資金,以提升財務操作績 效。
- (七)強化授信資產品質,防止逾期放款發生,積極清理逾放,降低逾放 比率。
- (八)建構全行風險管理系統,落實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及資產報酬。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 貨幣總計數 M1A 及 M1B 年增率下滑, M2 年增率反轉向上受到次貸 風暴影響,股市疲弱、銀行放款與投資減緩, M1B 年增率於 97 年 1 月由正轉為-0.30%,7 月降至-5.77%,12 月為-2.16%; 廣義貨

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 1 月跌至 1.06%的歷年最低,但因資金大幅回流定存,於 8 月起反轉向上,12 月年增率達 6.45%。

2. 利差持續下滑

隨著景氣趨弱,銀行業對國內外企業融資、房貸、信貸等均趨保守,國人在投資損失擴大情況下,資金回存定存態勢於 97 年第 3 季更為明顯,致國銀存放款利差由 96 年第 4 季的 1.74%,降至 97 年第 4 季的 1.61%。

3. 逾放比率降至新低

由於 96 年業者已提列雙卡風暴可能之呆帳準備,加上財務體質差的國銀陸續為外銀併購,國銀整體逾放比率由 96 年底的 1.84%,下降至 97 年 8 月的 1.53%,11 月回升至 1.60%,12 月再下降為 1.54%。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 1. 金管會為促使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程序更加公開透明,於 97 年 3 月訂定「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公告公開標售不良債權新台幣 158 億元。
- 2. 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通過「開放海外子銀行投資中國地區銀行暨 放寬 OBU、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案」,國內金控公 司及銀行的海外子銀行將可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持有不超過 20% 的股權,提供國內銀行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從事與兩岸金融往來 有關的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更大的發展空間。本公司除持續 強化 OBU 業務外,並將加快海外布局的腳步,以開創本公司營收 與獲利的成長。
- 3. 為維持金融秩序與投資人權益,金管會於97年3月發布實施「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公司為提高資本適足率及籌措中長期資金,於12月董事會決議申請發行無擔保次順

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 200 億元。

4. 金管會 97 年 10 月底宣布存款全額保障,在 98 年底前,存款人 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受全額保障,包含外匯存款、同業拆借等,對 於銀行業營運穩定及市場信心建立有很大助益。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活期性存款呈現衰退,定期性存款大幅成長

受次貸風暴、資本市場表現不佳、資金大幅撤出股市及各類投資市場資金回流影響,97年底國銀存款餘額年增率7.97%,其中活期性存款年增率轉為衰退2.01%,而定期性存款明顯成長,年增率達12.25%。

2. 景氣衰退,企金發展趨於謹慎

受國際景氣影響,銀行業對企業放款態度趨於謹慎,致企業放款成長減緩。97年底國銀對公營事業放款年增率高達二位數,成長幅度居各類放款之冠;對民營企業放款年增率3.09%,低於96年的5.91%;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2.39%,增幅遠低於96年的9.30%。

3. 房市下修,房貸成長明顯趨緩

在整體經濟明顯趨緩下,97年底購置住宅貸款餘額 4.749 兆元,年增率由 96 年的 6.34%,下滑至 2.60%,房屋修繕貸款年增率由 96 年的 5.26%,轉為衰退 2.66%;建築貸款餘額年增率則由 96 年的 24.86%,大幅下滑至 0.66%。

4. 次貸延燒,財富管理業務受挫

受美國次貸風暴影響,國銀財富管理業務受到嚴重衝擊,97年上 半年引發銀行與消費者嚴重的連動債糾紛,重創民眾對銀行財富 管理的信心,加上經濟不景氣,投資人縮手,預估 97 年財富管 理業務即使在銀行努力下,仍較 96 年大幅衰退約三~四成。 5. 金融海嘯衝擊,國銀海外業務營運虧損次貸延燒引發全球金融海嘯,本國銀行 OBU 及海外分行因投資虧損與國際聯貸業務失利,致 97 年海外營運呈現虧損。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E 17	に放い コ	tr 然 a lin	評等	結果	評等
項目	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	長期信用	短期信用	展望
國際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97. 12. 24	A2	P-1	穩定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98. 02. 09	BBB+	A-2	穩定
國內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97. 12. 24	Aal.tw	tw-1	穩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98. 02. 09	twAA	twA-1+	穩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 秘字第○五二號函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 餘之分配。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三十二所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 訂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 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 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u>代 碼</u> 11000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十八)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金額\$ 40,592,528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32,500,510		百分比 %) 25	代 碼 21000	負債 及股東權 會計 科目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八)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 額 \$ 202,656,838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金額\$ 254,816,364		7百分比 <u>%</u>) 2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二十八及二十 九)	383,763,115	424,359,794	(1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 二十)	4,525,836	2,650,154		7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 六及三十二)	31,259,237	41,748,515	(2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六、九、十二及 十七)	55,961,852	43,247,160		2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八)	20,385,892	27,872,714	(27)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45,943,097	39,115,542		1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八)	1,832,644,545	1,729,746,205		6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十八)	1,983,480,938	1,885,247,837		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九及三十二)	64,785,297	60,247,280		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	77,771,000	84,321,000	(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8,171,079	7,527,062		9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1,763,570	1,645,063		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5,628,867	5,776,283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八)	4,554,131	4,608,630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56,149,881	47,387,263		18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三、二十二、二十五及二十 八)	3,272,227	3,454,168	(5)
18501 1852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土地(含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物	22,481,984 13,098,990	22,211,380 13,017,330		1 1	20000	負債合計	2,379,929,489	2,319,105,918	•	3
18531 18541 18551 18561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5,208,396 687,117 1,299,766 <u>641,208</u>	4,768,094 687,891 1,280,397 565,913		9 - 2 13	31001	股 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0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七年 5,485,500 仟股,九十六年 4,770,000 仟股	54,855,000	47,700,000		15
10001	減:累計折舊 減:累計減損	43,417,461 9,428,473 1,114	42,531,005 8,689,285 86,215	(2 9 99)	31501	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32,207,944	32,207,944		-
18571 18573 18575 18500	未完工程 預付房地款 預付設備款 固定資產淨額	33,987,874 24,476 - 	33,755,505 42,545 54,664 	(1 42) 100) 32	32001 32011 32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8,993,862 <u>7,592,988</u> 16,586,850	6,071,750 12,660,965 18,732,715	(48 40) 11)
19000	無形資產 (附註二、三及十四)	3,624,616	3,434,078		6	32501 325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20,439 162,980	4,419,580 274,568	(- 41)
19595 19601 19623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二、十五、二十五及三十) 非供營業用資產一淨額 存出保證金 承受擔保品一淨額	3,834,123 994,879 741,948	3,961,244 1,094,801 985,947	(3) 9) 25)	32523 32542 325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股票-100,000 仟股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67,133 ((896,081) 	(197 - 6)
19611 19665 19697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淨額 其 他	96,832 - 428,374	96,806 694,462 <u>245,206</u>	(100)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二及三十)	107,202,192	102,438,726		5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6,096,156	7,078,466	(14)						
10000	資產總計	<u>\$ 2,487,131,681</u>	<u>\$ 2,421,544,644</u>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487,131,681</u>	<u>\$ 2,421,544,644</u>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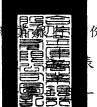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



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

-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九	十七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變	動百
代 碼		金		額	金			額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十八							_		
	及三十二)	\$	571,779,904		:	\$ 66,	367,21	1		8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二十八									
21000	及三十二)	(_	44,423,797	()	(_	42,	017,52	<u>7</u>)		6
	利息淨收益	_	27,356,107		-	24,	349,68	<u>4</u>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									
	二、二十八及三十二)		3,467,406			3,	332,73	4		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附註二及三十二)	(4,689,947	·)	(148,84	7)	,	3,05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附註二及									
	三十二)		156,358				667,86	4	(77)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損益(附註									
	<u>-</u>)	(140,354	:)				-		-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附註二及十一)	(96,152	,			341,71		(128)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二)		5,314,865				579,09	8		81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	(0(00(,	,		100 (0	ο.\		
4000	二、十二及十五)	(686,006)	(439,68	U)		56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020				45 00	_	,	22)
40062	利益(附註二)		411,939				617,88		(33)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附註二)		298,495				120,18		(73)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 # # # # # # # # # # # # # # # # #		2,537,842			3,	599,63	О	(29)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 註二及二十八)		220 527	,			544.02	2	1	201
	在一 又一 十八) 小 計	_	338,527 6,912,973		-		<u>544,02</u> 214 60		(38)
	(1) 百	_	0,914,973		-	10,	214,60	<u>/</u>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淨收益	九十七年度金額\$34,269,080	九十六年度金額\$34,564,291	變動百 分比(%) (1)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八)	(6,248,668)	(4,678,962)	34
58500 59000 59500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附註二、三 及二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二及二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小 計	(12,338,982) (1,105,344) (5,068,211) (18,512,537)	(11,842,537) (1,103,517) (4,997,861) (17,943,915)	4 - 1 3
61001	稅前淨利	9,507,875	11,941,414	(20)
61003 69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五) 純 益	(<u>1,977,097</u>) \$ 7,530,778	(<u>2,201,041</u>) \$ 9,740,373	(10) (23)
				,
<u>代 碼</u> 69500	毎股盈餘(附註二十七) 基本毎股盈餘 稀釋毎股盈餘	税 前 \$ 1.74 \$ 1.73 \$ 1.73 \$ 1.	<u>38</u> <u>\$ 2.18</u>	锐 後 <u>\$ 1.78</u> <u>\$ 1.78</u>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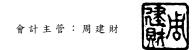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果	權 益		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		
	股本(附言	注二十六)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	註二及二十六)	(附註二、十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股票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及二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十五及二十六)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及二十六)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0,000	\$ 45,000,000	\$ 34,907,944	\$ 3,319,187	\$ 9,401,193	\$ 4,024,155	\$ 177,176	\$ 902,595	\$ -	\$ 97,732,250
70 1 71 71 A MILW	1,000,000	4 10,000,000	Ψ 01/20//211	ψ 0,013,107	ψ <i>></i> /101/1>0	Ψ 1,021,100	Ψ 1.7,17.0	φ ,02,0,0	Ψ	φ <i>31 γι 0 2 γ</i> 20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752,563	(2,752,563)					
	-	-	-			-	-	-	-	(2.150.000.)
股息紅利一現金	-	-	-	-	(3,150,000)	-	-	-	-	(3,150,000)
董監事酬勞	-	-	-	-	(64,226)	-	-	-	=	(64,226)
員工紅利	<u>-</u>	_		_	(513,812_)	-				(513,812)
小言	4,500,000	45,000,000	34,907,944	6,071,750	2,920,592	4,024,155	177,176	902,595	-	94,004,212
資本公積轉增資-九十六年八月	270,000	2,700,000	(2,700,000)	-	-	-	-	-	-	-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9,740,373	-	-	=	-	9,740,373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395,425	-	-	-	395,42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_	-	_	_	_	97,392	=	-	97,392
7. 1X 1X 17. 1X 12. 1X 17. 1X							, , ,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_	_	_	_	_	_	_	(1,798,676)	_	(1,798,676)
亚岛间 60 不负 元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70,000	47,700,000	32,207,944	6,071,750	12,660,965	4,419,580	274,568	(896,081)	_	102,438,726
ルーハー・カー・ 日际領	4,770,000	47,700,000	32,201,744	0,071,750	12,000,703	4,417,500	274,300	(0,001)		102,430,72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2.022.112	(000 1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2,112	(2,922,112)	-	-	-	-	- 1 000 000)
股息紅利一現金		-	-	-	(1,908,000)	-	-	-	-	(1,908,000)
股息紅利-股票	715,500	7,155,000	-	-	(7,155,000)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68,182)	-	-	-	-	(68,182)
員工紅利	_				(545,461_)					(<u>545,461</u>)
小 計	5,485,500	54,855,000	32,207,944	8,993,862	62,210	4,419,580	274,568	(896,081)	-	99,917,083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7,530,778	-	-	-	-	7,530,778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_	-	_	_	859	_	=	-	85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_	_	_	_	_	-	(111,588)	_	-	(111,588)
小便扒开奶正数~ 交别							(111,000)			(111,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1,763,214	-	1,763,214
並既同四个員先與並之受到	-	-	-	-	-	-	-	1,703,214	-	1,703,214
库兹叽叽西罗园 100 000 任 m									(1,898,154)	/ 1 000 1E4 \
庫藏股股票買回-100,000 仟股			-						(1,898,154)	(1,898,154)
11141-0-1 - 24	E 40E E00	Ф Б 4 О Б Б ООО	Ф 00 007 044	d 0.000.000	ф 7.502.0 00	ф. 4.420.420	d 4/2 000	Ф 067.400	/ d	ф 107.202.10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85,500	<u>\$ 54,855,000</u>	<u>\$ 32,207,944</u>	<u>\$ 8,993,862</u>	<u>\$ 7,592,988</u>	<u>\$ 4,420,439</u>	<u>\$ 162,980</u>	<u>\$ 867,133</u>	(<u>\$ 1,898,154</u>)	<u>\$ 107,202,192</u>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二

7有限公司 表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七年度	九	十六年度
-			
\$	7,530,778	\$	9,740,373
(824,507)		339,077
(156,358)	(578,873)
	136,363	(199,182)
	686,006		439,680
	1,105,344		1,103,517
(382,485)	(1,190,465)
	6,248,668		4,678,962
	27,274		9,059
	645,401		735,296
	118,507		351,910
	1,021,161		1,333,830
	140,354		-
(173,599)	(273,380)
	29,668	(15,526)
	10,809,207		7,444,082
	1,036,064		241,617
(183,491)		11,381
(930,668)	(2,492,428)
	6,812,759	(9,164,188)
(_	279,268)	(143,196)
_	33,417,178		12,371,546
	40,596,679	(43,086,326)
,		,	
(182,581)	(1,470,751)
	9 4 40 		4 4 40 5 = =
,		,	1,148,257
(,	(30,562,426)
(79,841,482)	(75,893,498)
		(824,507) (156,358) 136,363 686,006 1,105,344 (382,485) 6,248,668 27,274 645,401 118,507 1,021,161 140,354 (173,599) 29,668 10,809,207 1,036,064 (183,491) (930,668) 6,812,759 (279,268)	\$ 7,530,778 (824,507) (156,358) (136,363 (686,006 1,105,344 (382,485) (6,248,668 27,274 645,401 118,507 1,021,161 140,354 (173,599) (29,668 (10,809,207 1,036,064 (183,491) (930,668) (6,812,759 (279,268) 33,417,178 (182,581) (2,148,775 (111,839,726) (2,148,775 (111,839,726) (1,036,074 (182,581) (182,581) (1,036,074 (182,581) (182

(接次頁)

(承前頁)

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第77,612,595 (50,512,40) 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全融資產 (6,051,969) (4,365,905) 度分及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投資價款 5,526,187 - 現職員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043,506) (15,184,077) 度分及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9,043,506) (15,184,077) 度分及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365,033) (439,175)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1,518,547) (1,339,393) 出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1,518,547) (1,339,393)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952,515 1,984,626 共他資產減少(增加) (157,590) 58,946 (97,365,318) (76,083,818) 使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65,318) (76,083,818) 被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2,159,526) (13,307,9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2,714,692 (13,910,411) 存款及匯數增加 (52,159,526) (13,307,9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2,714,692 (13,910,411) 存款及匯數增加 (613,643) (576,979) (52,159,526) (51,3307,939) 附近回專藥股農工紅利 (613,643) (576,979) (52,159,526) (13,307,939) 附近回專藥股農契 (1,903,204) (3,135,216) 可申率藥股股票 (1,903,204) (3,135,216) 可申率藥股股票 (1,993,204) (3,135,216) 可申率藥股票票 (1,993,204) (3,135,216) 可申率藥稅股票 (1,993,204) (3,135,216) 可申率藥稅股票 (4,992) (4,335) (564,228) 限金及約當現金除額 (32,500,510 46,000,6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除額 (32,500,510 46,000,6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除額 (32,500,510 46,000,6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除額 (44,750,799) (52,125,022) (52,0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慶分及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投 賣價數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款			, ,
		(3,33 = ,3 33)	(=,===,===)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歳分及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 款 9,148,657 8,361,7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5,684 336,4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5,033) (439,175)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 用資產 (1,518,547) (1,339,393)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 受擔保品價款 952,515 1,984,62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7,590) 58,946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9,364,024 8,645,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65,318) (76,083,8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2,159,526) (13,307,9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12,714,692 (13,910,411) 存款及匯款增加 98,233,101 61,874,798 稅資金融債券 (16,540,000) 20,170,000 發放董監事酬券及員工紅利 (613,643) (576,979) 其他金融債債減少 (54,499) (333,545) 發放股息紅利 (1,903,204) (3,135,216) 資效股息紅利 (1,903,204) (3,135,216) 資效股息紅利 (1,903,204) (3,135,216) 資效股息紅利 (1,903,204) (3,135,216) 資效股息紅利 (1,903,204) (3,135,216) 資回應減股股票 (1,898,154) - 其他負債減少 (41,992) (4,335) 素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36,775 50,776,373 医率影響數 203,383 (564,228)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00,510 46,000,6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00,5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44,750,799 \$40,898,578 支付利息 \$44,750,799 \$40,898,578 支付利息 \$44,750,799 \$40,898,578 支付利息 \$44,750,799 \$40,898,578		5.526.187	_
慶分及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数 385,684 336,1762		•	(15.184.077)
数		(,,,,,,,,,	(,,,
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産價款 其他金融資産増加 (365,033) (439,175) 購置固定資産、無形資産及非供營業 用資産 (1,518,547) (1,339,393) 出售固定資産、非供營業用資産及承 受擔保品價款 952,515 1,984,626 其他資産減少(増加) (157,590) 58,946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9,364,024 8,645,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65,318) (76,083,8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2,159,526) (13,307,9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2,714,692 (13,910,411) 存款及匯款増加 98,233,101 61,874,798 償還金融債券 (16,540,000) 6 發行金融債券 (16,540,000) 20,170,000 發行金融債券 (13,643) (576,97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1,364) (333,545) 發放股息紅利 (1,903,204) (3,135,216) 買回庫藏股股票 (1,898,154) - 1,903,204 其他負債減少 (41,992) (4,335) 基本影響數 203,383 (564,228)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00,510 46,000,6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92,528 \$32,500,5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44,750,799 \$40,898,578 支付利息 \$40,592,528 \$32,500,510		9.148.657	8.361.7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5,033) (439,175)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 (1,518,547) (1,339,393)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 受擔保品價款 952,515 1,984,62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7,590) 58,946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9,364,024 8,645,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65,318) (76,083,8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2,159,526) (13,307,9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2,714,692 (13,910,411) 存款及匯款增加 98,233,101 61,874,798 價退金融債券 (16,540,000) - 10,000,000 (10,170,000) 發析金融負債為少 (613,643) (576,97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4,499) (333,545) 發放股息紅利 (1,903,204) (3,135,216) 買回庫藏股股票 (1,998,154) - 1,903,204 (1,993,204) (3,135,216) 買回庫藏股股票 (1,898,154) - 1,903,204 (1,992) (4,3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36,775 50,776,373 匯率影響數 203,383 (564,228)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00,510 46,000,6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00,510 46,000,6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92,528 \$32,500,5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1,354,397 \$725,022		•	
購置固定資産、無形資産及非供營業 用資産 出售固定資産、非供營業用資産及承 受擔保品價款		·	
用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 受擔保品價款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	, ,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18,547)	(1,339,393)
受擔保品價款		(, , , ,	(, , ,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7,590) 58,946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9,364,024 8,645,318 (73,265,318) (76,083,8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65,318) (76,083,8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擔保品價款	952,515	1,984,626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65,318) (76,083,818) (76,083,818) (76,083,818) (76,083,818) (76,083,818) (76,083,818) (76,083,818) (76,083,818) (76,083,818)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増加(減少) (52,159,526) (13,307,9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増加(減少) 12,714,692 (13,910,411) 存款及匯款増加 98,233,101 61,874,798 償還金融債券 (16,540,000) -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20,170,000 發放董監事酬券及員工紅利 (613,643) (576,97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4,499) (333,545) 發放股息紅利 (1,903,204) (3,135,216) 買回庫藏股股票 (1,898,154) - 其他負債減少 (41,992) (4,3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36,775 50,776,373 匯率影響數 203,383 (564,228)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00,510 46,000,6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92,528 32,500,5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44,750,799 \$40,898,578 支付所得稅 \$1,354,397 \$725,022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増加(減少)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増加(減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2,159,526)	(13,307,939)
情選金融債券 (16,540,0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20,170,000 数放董監事酬券及員工紅利 (613,643) (576,97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4,499) (333,545) 發放股息紅利 (1,903,204) (3,135,216) 買回庫藏股股票 (1,898,154) 其他負債減少 (41,992) (4,3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36,775 50,776,373 [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12,714,692	(13,910,411)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20,170,000	存款及匯款增加	98,233,101	61,874,798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發放股息紅利 買回庫藏股股票 其他負債減少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3,204) (3,135,216) (1,898,154) (41,992) (4,3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92) (4,335) 是本影響數 (203,383) (564,228)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00,510) (13,500,12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00,510) (13,500,6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00,510) (13,500,6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00,127)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510) (13,500,637) (13,500,510) (13,500,637) (13,500,637) (13,500,510) (13,500,637) (13,	償還金融債券	(16,540,000)	-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4,499) (333,545) 發放股息紅利 (1,903,204) (3,135,216) 買回庫藏股股票 (1,898,154) - 集他負債減少 (41,992) (4,3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36,775 50,776,373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20,170,000
發放股息紅利 買回庫藏股股票 其他負債減少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903,204) (1,898,154) (41,992) (47,736,775)(3,135,216) (4335) (50,776,373)匯率影響數203,383 (564,228)(564,228)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8,092,018 (13,500,127)(13,500,127)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32,500,510 (46,000,637)46,000,637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40,592,528 (\$32,500,510)\$32,500,510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44,750,799 (\$1,354,397)\$40,898,578 (\$725,02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613,643)	(576,979)
買回庫藏股股票 其他負債減少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898,154) (41,992) 47,736,775- (50,776,373匯率影響數203,383 8,092,018(564,228)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8,092,018 32,500,510(13,500,127)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32,500,510 46,000,63746,000,637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92,528 \$ 32,500,510\$ 32,500,510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44,750,799 \$ 1,354,397\$ 40,898,578 \$ 725,022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4,499)	(333,545)
其他負債減少 (41,992) (4,3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發放股息紅利	(1,903,204)	(3,135,2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36,775 50,776,373 50,776,375 50,776,376,376 50,776 50,776 50,776,376 50,776 50,776 50,776 50,776 50,776 50,776 50,776 50,776 50	買回庫藏股股票	(1,898,154)	-
匯率影響數 203,383 (564,22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増加(減少) 8,092,018 (13,500,12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00,510 46,000,6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92,528 \$ 32,500,5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 44,750,799 \$ 1,354,397 \$ 40,898,578 \$ 725,022	其他負債減少	(41,992)	(4,3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092,018 (13,500,12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00,510 46,000,6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92,528 \$ 32,500,5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4,750,799 \$ 40,898,578 \$ 2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 1,354,3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36,775	50,776,37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092,018 (13,500,12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00,510 46,000,6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92,528 \$ 32,500,5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4,750,799 \$ 40,898,578 \$ 2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 1,354,39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00,510 46,000,6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92,528 \$ 32,500,5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 44,750,799 \$ 1,354,397 \$ 40,898,578 \$ 725,022	匯率影響數	203,383	(564,22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00,510 46,000,6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92,528 \$ 32,500,5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 44,750,799 \$ 1,354,397 \$ 40,898,578 \$ 725,02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92,528 \$ 32,500,5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4,750,799 \$ 40,898,578 支付所得稅 \$ 1,354,397 \$ 725,02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092,018	(13,500,12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92,528 \$ 32,500,5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4,750,799 \$ 40,898,578 支付所得稅 \$ 1,354,397 \$ 725,0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4,750,799</u> <u>\$ 40,898,578</u> 支付所得稅 <u>\$ 1,354,397</u> <u>\$ 725,022</u>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00,510	46,000,6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4,750,799</u> <u>\$ 40,898,578</u> 支付所得稅 <u>\$ 1,354,397</u> <u>\$ 725,022</u>			
支付利息\$ 44,750,799\$ 40,898,578支付所得稅\$ 1,354,397\$ 725,02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592,528</u>	<u>\$ 32,500,510</u>
支付利息\$ 44,750,799\$ 40,898,578支付所得稅\$ 1,354,397\$ 725,022			
支付所得稅 \$ 1,354,397 \$ 725,022			
	支付所得稅	<u>\$ 1,354,397</u>	<u>\$ 725,022</u>
	(垃圾百)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3,103,990	\$ 10,929,032
年底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2,483,192)	(8,743,226)
上年度出售不良債權本年度收現價款	8,743,226	6,459,512
出售不良債權已收取價款	<u>\$ 9,364,024</u>	<u>\$ 8,645,31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		
資採以債作股方式自應收款項轉列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u>\$</u> -	\$ 529,516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 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 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 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三十三所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 則」第二次修訂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二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代 碼		金額	金 額	(%)	代 碼	會計 科 目	金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40,844,312	\$ 32,749,198	2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 204,503,066	\$ 257,709,013	(21)
11000		Ψ 10,011,312	Ψ 32,1 17,170	25	21000	八百人或百百余百款(百四十八人一十九)	Ψ 204,303,000	Ψ 257,709,019	(2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三十)	375,585,172	415,729,784	(10)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附註十七)	1,559,382	399,574	29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六及 三十三)	36,440,703	44,087,992	(17)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二十 一)	4,525,836	2,650,154	71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二及七)	32,594,209	34,038,407	(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六、九、十二及十八)	63,308,291	43,251,070	4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九)	1,838,147,297	1,734,893,395	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九)	46,130,268	39,256,283	1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九及三十三)	68,483,509	60,424,888	13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二十九)	1,983,233,481	1,884,858,034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8,271,079	7,627,062	8	23300	行私及匹私(附配一/及一/儿)	1,903,233,401	1,004,000,004	3
	W. 7. — W. 7.	0,2,1,0,5	7,027,00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一)	77,771,000	84,321,000	(8)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76,596	69,306	11			, ,	, ,	,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四)	1,763,570	1,645,063	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62,253,128	55,010,237	13					
	国产次文(四十一刀一)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二)	11,759,532	7,059,998	67
18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土地(含重估增值)	22,486,712	22,216,108	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三、二十三及二十六)	4,256,881	4,777,721	(11)
18521	房屋及建築物	13,103,374	13,021,714	1	29300	共心見損 (内証一・十二・一十二次一十八)	4,230,001	4,///,/21	(11)
18531	機械設備	5,224,189	4,792,128	9	20000	負債合計	2,398,811,307	2,325,927,910	3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3,981	696,506	- -	20000	大阪も町	2,570,011,507	2,323,327,310	3
18551	其他設備	1,315,991	1,308,17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648,062	565,913	15		股本			
		43,472,309	42,600,539	2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減:累計折舊	9,461,828	8,743,832	8		6,0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七年 5,485,500			
	減:累計減損	<u>1,114</u>	86,215	(99)		仟股,九十六年4,770,000仟股	54,855,000	47,700,000	15
		34,009,367	33,770,492	1	31501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2,207,944	32,207,944	-
18571	未完工程	24,476	42,545	(42)		保留盈餘			
18573	預付房地款	-	54,664	(100)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993,862	6,071,750	48
18575	預付設備款	22,018	17,660	25	32011	未分配盈餘	7,592,988	12,660,965	(40)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34,055,861</u>	33,885,361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6,586,850	18,732,715	(11)
10000		2 (2 (2) (2.424.025		2250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 420 420	4 440 500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及十四)	<u>3,626,396</u>	3,436,827	6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20,439	4,419,580	- (41)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五、二十四及二十六)				32521 32523	系	162,980	274,568	(41) 197
19595	共他員在一序領(NIE二、7五、一7四及一7八) 非供營業用資產一淨額	4,076,970	4,188,372	(2)	32523 32542	金融的の之木貝 -	867,133 (1,898,154)	(896,081)	197
19601	非供客系用貝座—伊頓 存出保證金	1,008,849	4,188,372 1,108,225	(3)	32542 32500	學	(<u>1,898,134</u>) 3,552,398	3,798,067	(6)
19623	承受擔保品—淨額	857,341	985,946	(13)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7,202,192	102,438,726	5
19611		252,343	247,524	2	37000	今公 7 00 7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202,172	102,430,720	5
19665	透延所得稅資產一淨額	-	724,141	(100)	38101	少數股權	1,001,364	1,116,110	(10)
19697	其 他	441,098	276,081	60	00101	2 THE			(10)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6,636,601	7,530,289	(12)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108,203,556	103,554,836	4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二及三十一)			
10000	資產總計	<u>\$ 2,507,014,863</u>	<u>\$ 2,429,482,746</u>	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2,507,014,863</u>	<u>\$ 2,429,482,746</u>	3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ıh −15			十七年度		一 六 年 度		動百
代 碼		金	額	金	額	分比	七(%)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十九 及三十三)	\$	72,050,647	\$ 6	66,661,164		8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十九 及三十三)	(_	44,765,178)	(12,202,081)		6
	利息淨收益	_	27,285,469		24,459,083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						
	二、二十九及三十三)		3,645,096		3,421,314		7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40200	益(附註二及三十三)	(4,589,553)	(134,190)	3	3,32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附註二及		175 700		((0.10(,	74)
49400	三十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5,732		668,196	(74)
47400	行月王刊						
	二)	(140,354)		_		_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					
	益(附註二及十一)		10,115		7,536		34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二)		5,325,375		578,717		82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二、十二及十五)	(984,134)	(439,680)		124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70	利益(附註二)		412,543		617,887	(33)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附註二)		298,495		1,120,188	(73)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 # # # # # # # # # # # # # # # # #		2,537,842		3,599,636	(29)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 註二)		000 777		1 070 642	(17)
	エー) 小 計	_	900,777 7,591,934		1,079,642 10,519,246	(17) 28)
	,1, n	_	1,091,70 1		10,017,240	(28)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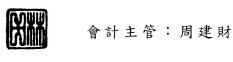
代 碼	淨收益	九 十 七 年 度金額\$34,877,403	九 十 六 年 度金額\$34,978,329	變 動 百 分比(%) -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八)	(6,572,902)	(4,785,674)	37
58500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附註二、三			
59000	及二十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12,515,542)	(11,947,807)	5
	二及二十五)	(1,111,587)	(1,107,345)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二) 小 計	(<u>5,177,999</u>) (<u>18,805,128</u>)	(<u>5,063,643</u>) (<u>18,118,795</u>)	2 4
61001	稅前合併淨利	9,499,373	12,073,860	(21)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六)	(2,097,858)	(2,298,953)	(9)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7,401,515</u>	\$ 9,774,907	(24)
69601 69603 69600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權	\$ 7,530,778 (<u>129,263</u>) <u>\$ 7,401,515</u>	\$ 9,740,373 34,534 \$ 9,774,907	(23) (474) (24)
<u>代 碼</u> 695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u>税</u> 前 \$ 1.74 \$ 1.74	<u></u>	<u>幾</u> \$ 1.78
	稀釋每股盈餘	\$ 1.74 \$ 1.73 \$ 1.		\$ 1.78 \$ 1.78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 林田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u> </u>	權	益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之	_		
	股本(附:	註二十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言	注二及二十七)	(附註二、十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股票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及二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十五及二十七)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及二十七)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0,000	\$ 45,000,000	\$ 34,907,944	\$ 3,319,187	\$ 9,401,193	\$ 4,024,155	\$ 177,176	\$ 902,595	\$ -	\$ 504,163	\$ 98,236,41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2,563	(2,752,563)	-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3,150,000)	-	-	-	-	-	(3,150,000)
董監事酬勞	-	-	-	-	(64,226)	-	-	-	-	-	(64,226)
員工紅利		_			(513,812)	_	_	_	_	_	(513,812)
小計	4,500,000	45,000,000	34,907,944	6,071,750	2,920,592	4,024,155	177,176	902,595	-	504,163	94,508,375
資本公積轉增資一九十六年八月	270,000	2,700,000	(2,700,000)	-	-	-	-	-	-	-	-
購入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	-	-	517,754	517,754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9,740,373	-	-	-	-	34,534	9,774,907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395,425	-	-	-	-	395,42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97,392	-	-	59,721	157,1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_					(1,798,676_)	-	(62)	(1,798,738)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70,000	47,700,000	32,207,944	6,071,750	12,660,965	4,419,580	274,568	(896,081)	-	1,116,110	103,554,836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2 022 112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2,112	(2,922,112)	-	-	-	-	-	(1,000,000)
股息紅利—現金	- 715 500	7.1EE 000	-	-	(1,908,000)	-	-	-	-	-	(1,908,000)
股息紅利-股票 董監事酬勞	715,500	7,155,000	-	-	(7,155,000)	-	-	-	-	-	(0.102)
	-	-	-	-	(68,182)	-	-	-	-	-	(68,182)
員工紅利			_	_	(545,461_)	_		_	_	_	(545,461_)
小計	5,485,500	54,855,000	32,207,944	8,993,862	62,210	4,419,580	274,568	(896,081)	-	1,116,110	101,033,193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7,530,778	-	-	-	-	(129,263)	7,401,515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859	-	-	-	-	85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11,588)	-	-	(19,839)	(131,4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763,214	-	34,356	1,797,570
庫藏股股票買回-100,000 仟股	-		_						(1,898,154)		(1,898,15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85,500	<u>\$ 54,855,000</u>	\$ 32,207,944	\$ 8,993,862	<u>\$ 7,592,988</u>	<u>\$ 4,420,439</u>	<u>\$ 162,980</u>	<u>\$ 867,133</u>	(\$ 1,898,154)	<u>\$ 1,001,364</u>	<u>\$108,203,556</u>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 田

會計主管: 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 合作金庫商業銀 合作 長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	七年度	九	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	7,401,515	\$	9,774,90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825,229)		339,1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75,732)	(579,20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益減當年度				
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7,190)	(4,610)
資產減損損失		984,134		439,680
折舊及攤銷	1	1,111,587		1,107,345
處分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				
承受擔保品淨利益	(382,485)	(1,202,100)
呆帳費用	ϵ	5,572,902		4,785,674
其他各項提存		29,517		19,450
收回已沖銷備抵呆帳		2,843		1,489
債券溢折價攤銷		656,062		734,371
提列退休金		118,507		351,910
遞延所得稅	1	1,003,094		1,304,3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140,35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淨利益	(173,599)	(273,3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處分淨損失				
(利益)		319,313	(15,526)
其 他	(61,01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	7,971,241		7,449,513
應收款項	3	3,170,650		1,061,934
其他資產	(163,303)		6,394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930,668)	(2,492,428)
應付款項	6	5,859,189	(9,077,651)
其他負債	(282,828)	(_	142,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	3,338,864	_	13,589,14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		
<i>h</i> u)	\$ 40,144,612	(\$ 42,520,329)
購買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82,581)	(1,470,751)
处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價款	2,148,775	1,148,257
貼現及放款增加	(112,359,730)	(31,266,412)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249,614)	(75,893,8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1,566,902	75,722,679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051,969)	(4,365,905)
處分及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價款	5,526,187	-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043,506)	(16,774,512)
處分及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價款	10,136,135	9,689,14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5,684	336,4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5,033)	(439,175)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		
業用資產	(1,546,225)	(1,343,285)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		
承受擔保品價款	952,615	2,159,62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65,963)	62,525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620,798	6,459,512
合併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之現金		
及約當現金餘額-九十六年十二		
月四日	<u>-</u> _	169,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482,913</u>)	(<u>78,326,8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3,205,947)	(12,933,265)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159,808	(618,9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0,057,221	(13,900,407)
存款及匯款增加	98,375,447	61,788,585
償還金融債券	(16,540,000)	-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20,17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699,534	1,166,413
其他負債減少	(39,611)	(17,911)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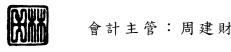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613,643)	(\$ 576,979)
發放股息紅利	(1,903,204)	(3,135,216)
買回庫藏股股票	$(\underline{1,898,154})$	<u> </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91,451	51,942,242
匯率影響數	<u>147,712</u>	(677,80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095,114	(13,473,24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49,198	46,222,44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844,312</u>	<u>\$ 32,749,1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5,089,096</u>	<u>\$ 41,047,244</u>
支付所得稅	<u>\$ 1,469,275</u>	<u>\$ 806,375</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3,103,990	\$ -
年底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2,483,192)	-
上年度出售不良債權本年度收現數	<u>-</u> _	6,459,512
出售不良債權已收取價款	<u>\$ 620,798</u>	<u>\$ 6,459,512</u>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林田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本監察人等業已查核董事會通 過之97會計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蔡宏祥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決算盈餘分 配擬案及營業報告書,認為尚無不符,並報告於股東常會。

此致

本行98年股東常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林 軒 竹 木木 千丁 国山 監 監 人:鄭 監 98 3 26 中 華 民 年 月 國 日

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97年度決算盈餘擬分配情形(詳附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公司97年度期初累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6,220萬9,650元,加計本(97)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後盈餘75億3,077萬7,762元,及減除依銀行法第50條規定以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22億5,923萬3,329元,則本公司97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53億3,375萬4,083元。
- 二、擬由97年度盈餘提撥43億840萬元配發現金股利,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53億8,550萬股計算,則每股配發0.8元(配息率8%),經上述分配後餘10億2,535萬4,083元為未分配盈餘,留供以後年度分配(詳如附表)。另依本公司章程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計5,792萬9,060元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計4億6,343萬2,477元。
- 三、現金股利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 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 者,擬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 五、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利畸零股款擬 發放至元為止。

決議:

附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2,209,65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530,777,762
減: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	(2,259,233,329)
可供分配盈餘	5,333,754,08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8 元)	(4,308,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5,354,083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57,929,06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463,432,477 元

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符合法令及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次章程共修正7條條文、增訂1條條文;涵蓋事項包括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董監事責任保險、設置獨立董事、董監事報酬條款、董事會職權及盈餘分配等。
- 二、本次章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經營業務項目文字修正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七字 第 09700212571 號函規定,修正第 1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期貨業務項目文字。

(二) 增訂董監事責任保險條款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渠等因錯誤或疏忽行為造成公司或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有鑒於目前金融環境愈趨複雜與嚴峻,且經查玉山金控、華南金控、兆豐金控及第一金控等金融同業章程均已訂有董監事責任保險條款並投保在案,爰參照辦理,增訂第21條第4項及第34條第3項,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三) 增訂獨立董事相關條文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3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6號函規定,本公司屬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上市公司,另依財政部函准本公司應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爰增訂第21條之1條文,明定獨立董事名額、選舉方式及資格條件等,及增訂第22條第

2項,明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最低名額。

(四)增訂董監事報酬條款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明定董監事報酬議定程序,取代本公司原經股東會議定董監事報酬之方式,以保留彈性並符合公司法第196條、第227條規定,爰增訂第22條第4項及第34條第4項,明定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五)修正董事會職權事項

修正第 24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關董事會職權事項,參照公司 法第 29 條及同業作法,單位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 會審定,至考績、獎懲及撫卹等事項則由董事長核定,以簡 化程序。

(六)修正盈餘分配條款

配合銀行法修正,修正本公司章程第43條第2項現金盈餘分配條款,及增訂第3項法定盈餘公積提存規定。

(七)第47條增訂第13項

配合本次條文之修正,增訂第47條第13項條文,載明修正日期。

決議: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3 條	第 13 條	
本銀行除經營下列業務外,並調	本銀行除經營下列業務外,並調	
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	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	
一、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	一、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	
業務。	業務。	
二、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	二、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	
三、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	三、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	
四、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	四、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	
金融業務。	金融業務。	
五、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受益憑	五、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受益憑	
證。	證。	
六、辦理信用卡業務。	六、辦理信用卡業務。	
七、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	七、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	
務。	務。	
八、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	八、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	
經紀及自營業務。	經紀及自營業務。	
九、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	九、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	
業務。	業務。	
十、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	一十、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十一、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十一、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	第 11 款文字修
	助業務。	正,以符合行政
十二、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十二、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院金融監督管
十三、辦理農業放款及保證。	十三、辨理農業放款及保證。	理委員會 97 年
十四、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事業。	十四、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事業。	5月29日金管
十五、輔導協助有關農業授信或	十五、輔導協助有關農業授信或	證七字第
投資之事業改進生產技術	投資之事業改進生產技術	09700212571 號
與經營管理。	與經營管理。	函規定。
十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	十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	
他有關業務。	他有關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第21條	第21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九人,組織董事	本銀行置董事十九人,組織董事	
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	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	
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	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	增訂第4項,參照
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	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	「上市上櫃公司
隨時改派。	隨時改派。	治理實務守則」第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	39 條規定,本行
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得視業務需要為
補選之。	補選之。	董事購買責任保
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	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	險,以維護本行、
足原任期。	足原任期。	股東及董事權益。
本銀行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		
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		
責任保險契約。		
第21條之1		1. 新增條文。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		2. 依證券交易法
定,本銀行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		第14條之2、
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		行政院金融監
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督管理委員會
<u> 2- ·</u>		訂頒之「公開發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行公司獨立董
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事設置及應遵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		循事項辦法」及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		經濟部 95.2.8
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函之規定,增訂
<u>辦理。</u>		本條獨立董事
		最低人數、選舉
		制度與專業資
		格等規範。
第 22 條	第22條	
本銀行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	本銀行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互選五人為常務董	數之同意,互選五人為常務董	
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	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	
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	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	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	
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	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	
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	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	
行。	行。	
★銀行常務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項		1. 增訂第2項,依
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		行政院金融監
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		督管理委員會
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訂頒之「公開發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行公司獨立董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	事設置及應遵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循事項辦法第
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8條規定,規範
之。	之。	常務董事名額
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		中獨立董事最
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		低人數。
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		2. 配合獨立董
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		事之設置,增
<u>給。</u>		訂第4項董事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	(不含董事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	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	長)報酬支給
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	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之議定程
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董事長之退休金依照本行員工	序,以保留彈
董事長之退休金依照本行員工	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性並符合公
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司法第196條
		規定。
第 24 條	第 24 條	77672
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一 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 業務計畫之審定。	二 業務計畫之審定。	
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	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 分支機構增設、遷移、裁撤、	四 分支機構增設、遷移、裁撤、	
整併或變更之審定。	整併或變更之審定。	
五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 預算決算之審定。	六 預算決算之審定。	
七 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七 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八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之審定。 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	八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之審定。 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	
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 十 重要業務之核定。	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 十 重要業務之核定。	
里女未份~份人。	里女未份人伪人。	

修正條文

- 十一主任秘書、處處長、部經理、 中心經理(主任)、區域中心 經理、分行(含代表辦事處) 經理(主任)等<u>委任、解任及</u> 報酬之審定。
- 十二 股東會議決之執行。
- 十三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四 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五 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 議決之事項。

董事會依前項第十四款規定行使 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 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 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 限制。

現行條文

- 十一主任秘書、處處長、部經理、區域中心經理、分行(含簡易型分行、代表辦事處)經理、專門委員等職位派免、考績、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審定。
- 十二 股東會議決之執行。
- 十三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四 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五 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 議決之事項。

董事會依前項第十四款規定行使 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 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 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 限制。

說 明

第六章 監察人

第34條

本銀行置監察人五人,任期三 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 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 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 原任期。

本銀行置常駐監察人一人,由全 體監察人互選之。

本銀行得為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 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 立責任保險契約。

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 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 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六章 監察人

第 34 條

本銀行置監察人五人,任期三 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 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 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 原任期。

本銀行置常駐監察人一人,由全 體監察人互選之。

- 2. 增訂第4項監 察人議 会之議 序,以符合 。 是第196條 及第227條規 定。

第八章 會計

第八章 會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43 條

- 一、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 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 盈餘)。
- 三、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 分之八(不含以前年度累計 未分配盈餘),並授權董事 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 四、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本銀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u>。但法令另有限制現金盈餘分配之規</u>定者,從其規定。

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第一項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第 43 條

- 一、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 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 盈餘)。
- 三、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 分之八(不含以前年度累計 未分配盈餘),並授權董事 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 四、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本銀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法令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1. 第銀級44銀足或等金餘項括資留配44行及條行、嚴不分,修性明彈銀條資增之資著重得配將正定確定銀條資增之資著重得配將為,並不以配第為,並於訂等第訂不足足現盈2概以保法訂等第訂不足足現盈2概以保
- 2. 配合銀行法 第 50 條之修 正增訂第 3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47條	第47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11月6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11月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9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9月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3年6月25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3年6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2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12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12月28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30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3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2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年 月 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
		訂第13項。

討論事項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設置獨立董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 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共修正 3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1條文字修正配合本公司章程新增對於獨立董事選舉制度之規範,爰修正第1條文字,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遵循規定增列章程。
- (二)增訂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限制 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增訂第2條但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等資格限制。
- (三)增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等規範 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增訂第4條第4項有關獨立 董事選任規定。

決議:

附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1條				第1條					
合作金庫	商業釒	艮行股	份有限公	合作金属	車商業銀	艮行股	份有限公	· 本銀行章程對	計於獨立董事選舉
司(以下)	簡稱本	銀行)	董事及監	司(以下	簡稱本	銀行)	董事及監	制度訂有規範	,爰本條董事及監
察人之選	舉,除	法令 <u>或</u>	章程另有	察人之遗	選舉,際	徐法令	另有規定	察人選舉應遵	守規定增列章程乙
規定外,位	农本辨	法辦理		外,依本	辨法辨	理。		項。	
第2條				第2條					
凡有行為	能力之	之人均	得被選為	凡有行為	為能力さ	こ人均	得被選為	為符合行政院	完金融監督管理委
本銀行董	事或監	察人。	但獨立董	本銀行董	事或監	察人。		員會訂頒之「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事之資格	應符合	「公開	發行公司					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
獨立董事	設置及	及應遵	循事項辨					2、3、4 條對	獨立董事資格之規
法」之規	定。							定,增訂但書	0
第4條				第4條					
本銀行董	事之造	選舉採	連記名累	本銀行輩	董事之遺	医舉採	連記名累		
積選舉法	,每一	股份有	與選出董	積選舉法	, 每一	股份有	與選出董		
事相同之	選舉權	,得集	中選舉一	事相同之	選舉權	,得集	中選舉一		
人,或分	配選舉	數人。		人,或分	配選舉	數人。			
選舉人之	記名以	以選舉	票上所記	選舉人之	2記名)	人選舉	票上所記		
之股東出	席證號	碼代之	•	之股東出	席證號	碼代之	• •		
本銀行監	察人さ	乙選舉	依照前二	本銀行監	左察人>	乙選舉	依照前二	-	
項規定辨	埋。			項規定辦	理。				
本銀行依	章程設	獨立董	事時,獨					為符合行政院	完金融監督管理委
立董事與	非獨立	董事應	一併進行					員會訂頒之「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選舉,分	別計算	當選名	額。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
董事之選	任,應	符合「	公開發行					5、6、8 條對	獨立董事選任之規
公司獨立	董事設	置及應	遵循事項					定,增訂第4	項。
辨法」之	規定。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訂定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 第 一 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股東 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銀行出席股東應佩帶或出示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 三 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 四 條 本銀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或便利 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 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五 條 本銀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六 條 本銀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 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 一年。
-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 臨時動議必須先經出席股東代表二人以上之附議後,始得 提付討論。

第 十 條 本銀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 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 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 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 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 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 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銀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 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 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 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以經營 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並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 融為宗旨。
- 第 二 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 名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三 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 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或依相 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分為陸拾億股,每股 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 決議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依法 發行之。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本銀行發行股票採無實 體方式者,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 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其因繼承、 遺贈等法定原因取得股票者,並應另附合法證明文件,但每 次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 決定分派股息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 本銀行股票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而需補發新股票者,應依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後,憑除權判 決正本向本銀行申請之。
- 第 十 條 本銀行股票遇有污染、毀損或因第八條情事而欲分割,申請 換發新股票者,應填具本銀行所定之股票換發申請書,連同 舊股票,向本銀行申請之。
- 第 十一 條 依前三條規定申請過戶更名、補發或換發新股票者,每張得 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業務

- 第 十二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如下:
 - 一 H-()-()二一商業銀行業。
 - 二 H四()八()一一期貨交易輔助人。
 - 三 H四()-()--期貨商。
- 第 十三 條 本銀行除經營下列業務外,並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
 - 一 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
 - 二 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
 - 三 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
 - 四 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
 - 五 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六 辨理信用卡業務。
 - 七 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 八 辨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九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業務。
 - 十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十二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 十三 辦理農業放款及保證。
 - 十四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事業。
 - 十五 輔導協助有關農業授信或投資之事業改進生產技術 與經營管理。
 - 十六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四章股東會
- 第十四條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繼續一年 以上,持有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 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 第 十五 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 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六條 本銀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七 條 本銀行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 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八 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 釐訂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 二 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 三 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因查核表冊及 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 四 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 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 其他依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 十九 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 二十 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 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 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 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 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 外代表本銀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董事長之退休金依照本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選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 查或認可。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 分支機構增設、遷移、裁撤、整併或變更之審定。
- 五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 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八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之審定。
- 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 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 主任秘書、處處長、部經理、區域中心經理、分行(含簡易型分行、代表辦事處)經理、專門委員等職位 派免、考績、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審定。
- 十二 股東會議決之執行。
- 十三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四 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五 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

董事會依前項第十四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 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 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人員 若干人。除主任秘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外,其餘 人數均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 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由董事 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稽核處另置處長一人、副處長若干人,各級辦事人員若干人,其人數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 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 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 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三十 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置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 、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 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半數以 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 主席簽名蓋章。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 理、總稽核及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章監察人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置監察人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 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 派補足原任期。 本銀行置常駐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監察人及常駐監察人選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 認可。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監察人得組織監察人會。監察人會以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為原則,由常駐監察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本銀行業務執行之監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簿冊 文件之查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二 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並報告 意見於股東會。
- 三 營業單位之視察。
- 四 職員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五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常駐監察人並得列席 常務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四十 條 本銀行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 一人代理之。

第八章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 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 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 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 表及現金流量表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 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 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 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按下列規定分 派之:

- 一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 配盈餘)。
- 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不含以前年度累 三 計未分配盈餘),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銀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當年度盈餘分配 股利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 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法令規定前, 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11月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9月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4,855,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485,500,000 股。
-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09,710,000股
 -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971,000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681,000 股。
- 3.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8年4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代 表 股 東	持股股數	持股比率	
董	軍	F	長	劉燈城	財政部	2, 017, 009, 311	36. 77%
常	務	董	事	林田	財政部	2, 017, 009, 311	36. 77%
常	務	董	事	桂先農	財政部	2, 017, 009, 311	36. 77%
常	務	董	事	劉銓忠	臺灣省農會	64, 705, 207	1.18%
常	務	董	事	黄澤青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624, 291	0.01%
董			事	范黛明	財政部	2, 017, 009, 311	36. 77%
董			事	詹庭禎	財政部	2, 017, 009, 311	36. 77%
董			事	黄哲輝	財政部	2, 017, 009, 311	36. 77%
董			事	陳國泰	財政部	2, 017, 009, 311	36. 77%
董			事	待核派	財政部	2, 017, 009, 311	36. 77%
董			事	張志行	財政部	2, 017, 009, 311	36.77%
董			事	待核派	財政部	2, 017, 009, 311	36.77%
董			事	蔡炎樹	財政部	2, 017, 009, 311	36.77%
董			事	胡富雄	財政部	2, 017, 009, 311	36.77%
董			事	陳仁博	財政部	2, 017, 009, 311	36.77%
董			事	蘇榮慶	屏東縣農會	4, 268, 834	0.08%
董			事	陳志勇	澎湖縣農會	2, 107, 770	0.04%
董			事	林興隆	台北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925, 738	0.02%
董			事	連志清	台北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925, 738	0.02%
小			計	全體董事	2, 089, 641, 151	38. 10%	
常	駐臣	左察	人	黄壽佐	財政部	2, 017, 009, 311	36. 77%
監	务	Ž.	人	待核派	財政部	2, 017, 009, 311	36. 77%
監	务	Ž.	人	陳聯一	財政部	2, 017, 009, 311	36. 77%
監	务	Ž.	人	李國鈞	臺北市農會	3, 671, 523	0.06%
監	务	Ž.	人	鄭慶玉	有限責任臺灣合作社聯合社	9, 128, 524	0.14%
小			計	全體監察	察人持有股數	2, 029, 809, 358	36. 97%
合			計	全體董	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 102, 441, 198	38. 30%

註:本公司董事 19 席,其中財政部股權代表董事 2 席待核派;本公司監察人 5 席,其中財政部股權代表監察人 1 席待核派。

